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 37100015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37100015号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704,684,646.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决议，2014年10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0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43万股新股。于2015年9月1日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50,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63,650,59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945,71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1,704,8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1,950,0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89,754,799.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704,684,646.00元。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856,634,73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林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吉范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3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71,428.00	23,571,428.00					23,571,428.00	23,571,428.00	15.5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7,142.00	19,857,142.00					19,857,142.00	19,857,142.00	13.0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71,428.00	18,571,428.00					18,571,428.00	18,571,428.00	12.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57.00	17,142,857.00					17,142,857.00	17,142,857.00	11.2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4,285.00	15,714,285.00					15,714,285.00	15,714,285.00	10.34%	
何慧清	15,714,285.00	15,714,285.00					15,714,285.00	15,714,285.00	10.34%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8,660.00	1,378,660.00					1,378,660.00	1,378,660.00	0.91%	
合计	151,950,085.00	151,950,085.00					151,950,085.00	151,950,08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515,030.00	30.1575%	364,465,115.00	42.5462%	212,515,030.00	30.1575%	151,950,085.00	364,465,115.00 42.5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169,616.00	69.8425%	492,169,616.00	57.4538%	492,169,616.00	69.8425%		492,169,616.00 57.4538%
合计	704,684,646.00	100.00%	856,634,731.00	100.00%	704,684,646.00	100.00%	151,950,085.00	856,634,73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鲁体改生字[1992]第90号文件批准以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于1992年7月26日成立，并于1993年1月16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00018010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3]105号文复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111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年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265.48万股，用以收购其章丘绣水如意项目，并以本次资产重组为核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主营业务由以百货经营为主业，转型为“房地产+商业”。2007年5月28日公司更名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业股份”，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10703号。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704,684,646.00 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为 704,684,646.00 股。

2014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决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7,401.39 万股（含 17,401.3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8.62 元/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情况（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2,065,1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除权后为不低于 6.63 元/股。并与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户签订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0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43 万股新股。贵公司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户发行 151,950,085.00 股。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51,950,08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

为人民币 856,634,73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决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0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天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43 万股新股。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950,08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本次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856,634,73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63,650,595.00 元，其中：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64,999,996.0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38,999,994.00 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29,999,996.00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19,999,999.00 元；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9,999,995.00 元；何慧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9,999,995.00 元；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650,620.00 元。

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63,650,59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 1,043,504,884.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济南市高新支行开立的 233818208602 账号内。

上述人民币 1,043,504,884.00 元，扣除前期预付和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费用 1,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704,884.00 元，转入股本人民币 151,950,085.00 元，余额人民币 889,754,799.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金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回函地址: 济南市万寿路19号410室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81782701

传真: 0531-81786158

联系人: 张吉范

截至2015年9月1日止,本单位(筹)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9.1	233818208602	人民币	1,063,504.884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拾亿肆仟叁佰伍拾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1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9月1日

经办人: 张吉范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